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关于澜沧江——湄公河客货运输协定**

**第十三条**

一、缔约一方的企业以船舶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收入和利润，应仅在该缔约一方纳税。

二、缔约一方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面境内的常驻代表机构的人员如系该缔约一方国民，其工资、薪金和其他报酬，应仅在缔约一方纳税。

三、根据两国航运法规，过境运输船只和货物按过境国家的税法规定予以免税，但本协定第三条规定需要支付的服务费除外。

本协定于 1994 年 11 月 9 日在万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老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

黄镇东